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(2022) 84 号

关于给予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3 幢 1 单元 13-14 层 1 号房。

杨健，金润科技时任董事长。

刘彦元，金润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润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金润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5 日间开展自有货物竞价服务平台业务，分别与绍兴柯桥泓昂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柯桥”）、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签订《货物竞价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及资金垫付协议》，累计通过上述公司为下游客户垫付资金 14.67 亿元，占金润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%。金润科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2018 年 8 月 24 日，绍兴柯桥归还金润科技垫付款 1 亿元，剩余 2 亿元垫付款未归还。因金润科技为绍兴柯桥垫付的款项，实际由绍兴柯桥转借给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投资”）作为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，为更好追还拖欠的垫付款，绍兴柯桥将所有债权及义务转让与金润科技。金润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与绍兴柯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华阳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形成金润科技与华阳投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该事项发生后金润科技未及时披露，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金润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杨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元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金润科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杨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金润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3 月 7 日